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6. 4. 28
文	字第619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陳意閔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min12@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63288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醫療機構醫師至執業登記處所以外之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事先報請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61662332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第27條規定，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
- 四、依前揭規定，醫師擬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屬應事先報准者，應依法辦理，始得為之。如未經事先報准，逕至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經查證屬實，應依醫師法第27條規定依法處罰。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

# 局長黃志中

1. 再次通知會員

2. 刊網站及FB

3. 文備查.

康維淑 4/28, 2017

刊FB, 網站

互發

106/5/8